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并同意以9.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191.5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强永昌 王东光 张爱民

2021年12月3日